



明白救恩

Understanding Salvation

8-25-2024 王文堂牧師
加拉太書研經



作個明白人

- 耶穌就叫了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太15:10）
 -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5:17）
 - 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2:4）
-

上帝不公平？



都上天堂！



循規蹈矩，一生信主

吃喝嫖賭，臨死信主

拯救靈魂，死後上天堂？

-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5:17）
- 有些基督徒將「傳福音」當作「拯救靈魂」，將「救恩」當作「信耶穌上天堂」。這種普遍的講法，將**救恩的目的**放在人死之後，導致「上帝不公平？」的疑問。你是否有類似的疑問？
- 我們接受似是而非的教導，又教給下代，以訛傳訛，代代相傳。如何才能歸回正道？研讀「**使人歸正**」的聖經就可以了！

救恩的目的

耶穌為何而來？

救恩的目的

-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加1:4）
1. **Who** 誰救了我們？耶穌基督，神的兒子
 2. **What** 他做了什麼？為我們的罪捨己，釘十字架
 3. **Why** 為何救我們？使我們脫離罪，歸向神
-

耶穌為何而來？

-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太1:20-21）
-

救恩與罪的關係

救我們脫離 Save us from...

1. 罪的權勢 The **Power** of Sin
 2. 罪的懲罰 The **Penalty** of Sin
 3. 罪的存在 The **Presence** of Sin
-

耶穌召罪人悔改

- 利未在自己家裡為耶穌大擺筵席，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法利賽人和文士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說：「你們為什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耶穌對他們說：「無病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5:29-32）

奉耶穌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

-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路24:45-48）

彼得 傳悔改赦罪的道

-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浸，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2:37-39）

保羅 傳悔改赦罪的道

- 我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你起來站著，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徒26:15-18）

救恩的目的

-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2:9）

救恩的目的

-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8-10）
- For it is by grace you have been saved, through faith—and this is not from yourselves, it is the gift of God— not by works, so that no one can boast. For we are God's handiwork, **created in Christ Jesus to do good works, which God prepared in advance for us to do.** *Eph 2:8-10*

讀經的目的

-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2 Tim 3:16-17*
- ❖ 善事：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

用我一生

-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提後4:7-8）
- 臨死信主也上天堂，但一生未被主使用，未曾經歷主，沒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
- 早日信主，早日有主的同在，生命被主使用，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

上帝不公平？



誰更有福？



與主同行，用我一生

偏行己路，荒廢一生



Reflection Point

今生的果效

今生 連於基督，多結果子

-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裡面的，我也常在他裡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約 15:5, 16）

耶穌的事工

- 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裡教訓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醫治各樣的病症。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困苦流離，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太9:35-36）
- 救恩若僅是為了上天堂，耶穌直接上十字架為人贖罪就好了，為何還帶著門徒走遍各城各鄉，憐憫人，教訓人，牧養群眾、醫治病患，宣講天國的福音？

耶穌的事工

- 你們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
 -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
 - 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
 -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蠓蟲你們就濾出來，駱駝你們倒吞下去。
 -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做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太6:14, 7:12, 24, 23:24, 25:40）
-

使徒的教導

- 四福音以大量的篇幅，記載耶穌的身教和言教。使徒書信以大量的篇幅，教導信徒如何在世上生活。救恩若僅關乎上天堂，何以聖經講的最多的不是天上的事，而是地上的事？
 - 因為天國的福音是神的兒子來到人間，為罪人死，罪人因信被赦免，被悅納。救恩不僅關乎來生，更關乎今生。不僅死後上天堂，更是神的道、神的義行在人間。
-

使徒的教導

- 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裡火熱，常常服事主。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的款待。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不要自以為聰明。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12:9-18）
-

以基督為中心

耶穌基督是救恩的核心



The Heart of Worship

Matt Redman

- I'm coming back to the heart of worship
And it's all about You
It's all about You, Jesus
 - I'm sorry, Lord, for the thing I've made it
When it's all about You
It's all about You, Jesus
-

The Heart of Worship

Matt Redman

- 我今回到敬拜的中心
它全然是你，全然是你，耶穌！
 - 主啊，我抱歉，將它變成別的東西
因它全然是你，全然是你，耶穌！
-

The Heart of Salvation

- 我今回到**救恩**的中心
它全然是你，全然是你，耶穌！
 - 主啊，我抱歉，將它變成別的東西
因它全然是你，全然是你，耶穌！
-

唯一道路 The Only Way

-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14:6）
 - Jesus answered, “I am the way and the truth and the life. No one comes to the Father except through me.” *John 14:6*
-

別無他名 No Other Name

-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2）
 - Salvation is found in no one else, for there is no other name under heaven given to mankind by which we must be saved. *Acts 4:12*
-

1. 福音: 基督活畫 Christ portrayed to you

- 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加3:1）
 - You foolish Galatians! Who has bewitched you? Before your very eyes Jesus Christ was clearly portrayed as crucified. *Gal 3:1*
-

2. 信主：基督成形 Christ formed in you

- 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4:19）
 - My little children, for whom I labor in birth again until Christ is formed in you. *Gal 4:19*
-

3. 見證: 基督活出 Christ lives through you

-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 I have been crucified with Christ and I no longer live, but Christ lives in me. The life I now live in the body, I live by faith in the Son of God, who loved me and gave himself for me.
Gal 2:20
-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1. 福音：基督活畫在你眼前 **Christ portrayed to you**
 - 傳講耶穌並他釘十字架
 2. 信主：基督成形在你心中 **Christ formed in you**
 - 接受耶穌為主，繼續認識耶穌
 3. 見證：基督藉你生命活出 **Christ lives through you**
 - 連於基督，跟隨祂的腳蹤行
-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Christ

- ~~Christianity~~ portrayed to you

Christ

- ~~Christianity~~ formed in you

Christ

- ~~Christianity~~ lives through you
-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 ~~Catholicism~~ portrayed to you
 - ~~Catholicism~~ formed in you
 - ~~Catholicism~~ lives through you
-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 ~~Calvinism~~ **Christ** portrayed to you
 - ~~Calvinism~~ **Christ** formed in you
 - ~~Calvinism~~ **Christ** lives through you
-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 ~~Covenant Theology~~ **Christ** portrayed to you
 - ~~Covenant Theology~~ **Christ** formed in you
 - ~~Covenant Theology~~ **Christ** lives through you
-

耶穌和宗教的衝突

- 和宗教衝突最激烈的，是耶穌本人，四本福音書都忠實記載了這一點。耶穌出來傳道，受民眾歡迎，卻遭宗教人士反對，而且是強烈反對。他們是法利賽人、撒督該人、祭司長、文士、律法師，一群宗教人士。
- 從表面看，大家信奉獨一真神，讀同樣的聖經，應當沒有衝突。況且耶穌是信仰的具體化，道成肉身，神的兒子來到人間，他們應當張開雙手擁抱他才對。事實正好相反，那些毀謗耶穌、逮捕耶穌，將耶穌送上十字架的，正是這些人。為什麼？

耶穌和宗教的衝突

- 根據福音書的記載，原因很清楚，就是「耶穌版」的信仰和「宗教人士版」的信仰不一樣。關於安息日，他們和耶穌的看法不同。關於「如何對待稅吏和罪人」，他們和耶穌的看法不同。關於行潔淨之禮，他們和耶穌的看法不同。關於維護聖殿，他們和耶穌的看法不同。
- 關於律法的實施，如禁食、祈禱、施捨...他們和耶穌的看法不同。法利賽人將十一奉獻執行到最細微的地步，但那更重要的**公義、憐憫、信實**反倒不去行，耶穌責備他們**假冒為善**。

贗品基督 Counterfeit Christ

- 保羅將基督活畫在加拉太人眼前，假弟兄以律法來取代基督，加拉太人接受了，導致保羅寫加拉太書。
 - 保羅為加拉太人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他們心裡。
 - 有人用基督宗教、加爾文主義、聖約神學，或任何主義、神學、宗教傳統、意識形態來取代基督，基督徒接受了。
 - **基督是真品，其他都是贗品**。以贗品取代真品的人，保羅稱他們為「無知的加拉太人」。
-

贗品基督 Counterfeit Christ

世俗
Worldliness

律法主義
Legalism

繁榮福音
Prosperity Gospel

人物
Person

堂會
Church

宗教
Religion

神學
Theology

文化
Culture

民族
Nation

政治
Politics

意識形態
Ideology

真品與贗品

- 撒旦慣用魚目混珠的方式，以贗品來取代真品。耶穌是真品，宗教是贗品。耶穌純淨，宗教卻含雜質。耶穌不受污染，不被妥協，純粹的恩典，純粹的真理。宗教卻非如此。
- 宗教有人為因素，有組織、神學、禮儀、文化色彩，對現實的讓步，對社會的妥協，還有意識形態和政治立場。一個北歐的路得會教徒，一個南美的天主教徒，一個英國的聖公會教徒，一個希臘的東正教徒，一個非洲的靈恩派教徒，一個亞洲的繁榮福音教徒，雖都自稱基督教徒，差別卻極大。

真品與贗品

- 耶穌的門徒，無論他來自地球哪一個角落，卻和其他門徒一樣。他們跟從同一位主，有相同的價值觀，類似的想法和作法。他們彼此相認，融為一體，並不費力。
- 你將一位中國的門徒和一位美國的門徒放在一起，他們不會彼此排斥。你將一位大陸的門徒和一位台灣的門徒放在一起，他們會彼此相愛，不會嫌棄。你將一位共和黨的門徒和民主黨的門徒放在一起，他們會和睦同居，不會互相憎惡，彼此攻擊。

真品與贗品

- 對門徒來說，基督大於一切；對教徒來說，文化、政治、神學、意識形態...雖然他們嘴上不承認，卻有許多東西大於基督。對門徒來說，人間分歧在基督的恩典中消失；對教徒來說，分歧一直存在。
 -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3:28）
 -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信主，不信教。是耶穌的門徒，不是宗教徒。
-

唯獨基督 Christ only

-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藉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我小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1:6-7, 2:16, 3:1, 26-27, 4:19, 6:14）

唯獨基督 Christ only

-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
 - I have been crucified with Christ and I no longer live, but Christ lives in me. The life I now live in the body, I live by faith in the Son of God, who loved me and gave himself for me. (加2:20)
-

以基督為中心

救恩的果效：神人和好



神人和好

1. 罪得赦免
 2. 因信稱義
 3. 得兒子的名分
-

得救的條件：悔改，信主

1. 認罪悔改

2. 信耶穌

- 得救的條件是「認罪悔改、以信心接受耶穌為主」。
 - 悔改信主的人得救，未曾悔改信主的人未曾得救；有神的兒子有永生，沒有神的兒子沒有永生。
-

得救的條件：悔改，信主

- 悔改是「回頭」，承認自己的罪，調轉人生方向，回過頭來，藉著耶穌歸向神。
- 信主就是「相信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接受十字架的贖罪，以耶穌為自己生命的主宰，跟從他。
- 未曾悔改信主，但卻受過浸、領過主餐、自稱是基督徒，是世上最不幸也最危險的人。未曾得救，卻因受過宗教儀式而產生「得救的錯覺」，實屬不幸。將自己的經驗與人分享，帶別人也走錯路，實在危險。
-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要傳純正的福音，只傳耶穌，不傳宗教。要自己跟從主，也幫助別人跟從主。

因信稱義

亞伯拉罕的子孫

- 正如「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3:6-9）
- 加拉太書三章講亞伯拉罕的子孫，四章講撒拉的兒女。亞伯拉罕的子孫因信稱義，撒拉的兒女得自由。信主的人既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也是撒拉的兒女；既因信稱義，也在基督裡得自由。

得兒子的名分

神兒女的平等與合一：同得基業，同蒙應許

-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受浸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3:26-29）
-

得兒子的名分

聖靈的見證

-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
(加4:6)
 -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羅8:16-17)
-

以基督為中心

最要緊的事：作新造的人

作新造的人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 6:15）

1. 與基督聯合
 2. 與聖徒聯合
 3. 今生的使命和經歷
-

作新造的人

-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2:44-47）
-

作新造的人

- **神在罪人身上活出來，是基督救恩的終極體現，也是最大的福音見證。**這裡有一群人互相信任，彼此相愛，救恩在他們中間流動，人看了就想要信耶穌。那裡有一群人滿口福音，但卻互相論斷，驕傲、虛偽、嫉妒、排斥，世人看了就說：「你們和我們一樣，甚至不如我們，我們為什麼要信耶穌？」
- **「同心合意地敬拜，歡喜誠實地用飯」**，切實的相愛和真誠的喜樂是最好的見證，耶穌的名就被傳開了，**「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小品：不信主的張三和李四

- 「張兄高見，小弟實在不敢苟同。」
- 「李兄高見，小弟也不敢苟同。」
- 「你我所見不同，但不傷和氣。」
- 「小弟能得李兄為友，實屬萬幸！」
- 「下週賤辰，張兄務必賞光。」
- 「一定，一定！下月小女出嫁，李兄務必光臨。」
- 「當然，當然！張兄慢走，下週再會！」
- 「李兄好走，下週再會！」

小品：信主的王五和錢六

- 「王五，沒想到你是這種人，居然投票給川普！」
- 「錢六，沒想到你是這種人，竟然投票給賀錦麗！」
- 「你是非不明！」
- 「你善惡不分！」
- 「你不是基督徒！」
- 「你是撒旦的僕役！」
- 「哼！」
- 「哼！」

小品：談談選舉

- 「牧師，選舉快到了，我應該投票給川普，還是賀景麗？民主黨還是共和黨？教會有沒有辦講座？」
 - 「你自己不會投票嗎？為什麼要問教會？」
 - 「不，我是說，教會有沒有告訴大家，根據聖經的原則應該投給誰？」
 - 「你不懂聖經的原則嗎？」
 - 「不，我是說，教會有沒有在聖靈的幫助之下，告訴大家如何投票？」
 - 「你沒有聖靈的幫助嗎？」
-

小品：談談選舉

- 「不，我是說，要怎樣投票，才對教會最有利？」
 - 「投票不是為了全體國民的利益，而是為了教會自己的利益？」
 - 「咦，奇怪，你這間教會怎麼甚麼都不管？」
 - 「教會是管投票的嗎？是票倉嗎？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管崇拜、團契、傳福音、讀聖經、彼此相愛，什麼叫做『什麼都不管』？你不獨立思考盡公民的本分，還來『咦！』我們教會？」
-

論述：談談選舉

- 全國掀起選舉的熱潮，基督徒尤其熱衷。有些教會告訴會眾「根據聖經原則應當投票給某位候選人」，有些教會則不干涉，讓各人自行選擇。
- 選舉的功用，是根據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選出最適合治理國家的人來。因為牽涉到的議題多，有人認為A B C議題最重要，有人認為E F G議題最重要。有些基督徒根據聖經原則，認為應該投票給支持A B C的候選人。有些基督徒根據聖經原則，認為應該投票給支持E F G的候選人。雙方都引經據典，振振有詞。
- 在民主的原則下，每位公民盡投票的本分，尊重他人的選擇，服從選舉的結果。至於教會有沒有辦講座，有沒有說投票給誰，那是各教會的事。我們尊重各人的選擇，也尊重各教會的選擇。若彼此攻擊，傷了和睦，失去見證，那就中了魔鬼的詭計。

基督釋放了我們，我們應當彼此相愛

-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5:1）
 - 奴僕的軛有兩種，一種是宗教的軛（靠律法稱義），一種是情慾的軛（順著罪性而行）。不要被宗教的軛挾制，也不要被情慾的軛挾制。
 - 基督賜給我們光明的前景，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5:13-14）
-



Reflection Point

The Way We Were

道理與道路 The Word and The Way

- **Logos, The Word 神的話語**

- 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成了肉身。十字架的道理，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約1:1, 14; 林前1:18）

- **Hodos, The Way 神的道路**

-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約14:6; 徒 9:2, 19:23, 24:22）
-

我們曾是這道 The Way We Were

- 在基督信仰被稱為「基督教」之前，另有一個名字。使徒行傳記載基督信仰的發展史，整本書中沒有「基督教」，只有「**這道 The Way**，希臘文 *hodos*」。這是我們原來的名字，簡單、貼切、名符其實。
- **這道**所代表的，是一個由聖靈推動、由門徒實踐、在民間盛行的**跟從耶穌運動**。它不是固化的宗教系統，而是活潑的生活方式。耶穌升天之後，聖靈降臨，門徒廣傳福音，改變生命。這個以內在信仰為動力、以外在生活為見證的草根運動，不叫基督教，叫做「**這道**」。

我們曾是這道 The Way We Were

- 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徒9:2）
 - And asked him for letters to the synagogues in Damascus, so that if he found any there who belonged to the Way, whether men or women, he might take them as prisoners to Jerusalem. Acts 9:2
 - ❖ 聖經以一個正式的名稱來指認跟從耶穌的群體：掃羅所要捆綁的，是「信奉這道的人」。
-

我們曾是這道 The Way We Were

- 後來，有些人心裡剛硬不信，在眾人面前毀謗這道...那時，因為這道起的擾亂不小。（徒19:9, 23）
 - But some of them became obstinate; they refused to believe and publicly maligned the Way...About that time there arose a great disturbance about the Way. Acts 19:9, 23
-

我們曾是這道 The Way We Were

- 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就支吾他們說：「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我要審斷你們的事。」（徒24:22）
 - Then Felix, who was well acquainted with the Way, adjourned the proceedings. “When Lysias the commander comes,” he said, “I will decide your case.” *Acts 24:22*
-

主的道 The Way of the Lord

- 這人（亞波羅）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心裡火熱，將耶穌的事詳細講論教訓人；只是他單曉得約翰的浸禮（徒18:25）
 - He (Apollos) had been instructed in the way of the Lord, and he spoke with great fervor and taught about Jesus accurately, though he knew only the baptism of John. Acts 18:25
-

神的道 The Way of God

- 他在會堂裡放膽講道；百基拉，亞居拉聽見，就接他來，將神的道給他講解更加詳細。（徒18:26）
 - He began to speak boldly in the synagogue. When Priscilla and Aquila heard him, they invited him to their home and explained to him the way of God more adequately. Acts 18:26
-

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 This is the Way, walk in it

- 主雖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30:20-21）
 - Although the Lord gives you the bread of adversity and the water of affliction, your teachers will be hidden no more; with your own eyes you will see them. Whether you turn to the right or to the left, your ears will hear a voice behind you, saying, “This is the way; walk in it.” *Isaiah 30:20-21*
-

救恩與耶穌

- 1. 耶穌降生**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
- 2. 耶穌捨命** 因為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 3. 耶穌復活**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裡復活，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



救恩與我

- 1. 基督捨己，救我們脫離罪** 基督照我們父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
- 2. 在基督裡不分，得救者成為一** 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
- 3. 得救之後，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